



第 2348(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791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293(2016)、2277(2016)、2211(2015)、2198(2015)、2147(2014)、2136(2014)和 2098(2013)号决议，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原则，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保护其领土内的和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保护他们以免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大力支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金沙萨签署的《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赞扬刚果全国主教会议调解人为促成这项协议所作的不懈努力，并呼吁迅速、秉诚执行该协议的所有组成部分，以便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刚果宪法》举行和平、可信、包容、及时的选举，从而实现和平权力移交，

回顾充分及时地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对于支持过渡机构的正当性至关重要，强调指出，根据《宪法》并遵照《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以和平和可信的方式开展一系列选举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持久稳定和巩固宪政民主极其重要，并呼吁立即根据该协议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结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的限制，特别是结束对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结束对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新闻出版自由等基本自由的限制，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国内伙伴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速筹备选举，而不再拖延，并确保有一个有利于和平包容地举行政治活动的环境，



包括保障所有政治行为体的安全，并重申决心对所有其言行阻碍执行《协议》和组织选举的刚果行为体采取相应行动，

仍深为关切的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共和国卫队及刚果国家警察某些成员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在选举过程中针对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侵权违法行为的报告增加，敦促所有各方避免暴力和挑衅，强调指出，必须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隶属不同政治派别的人，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尊重人权，遵守使用武力须有分寸的原则，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对被指控于 2011 年选举过程中、2015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和 12 月犯下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人的调查未取得进展，呼吁进一步努力对负有责任者予以追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回顾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所有官兵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以危害人类罪的罪名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成员并定罪，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提高其安全部的专业水平，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仍然此起彼伏、不断发展，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持续不断，表示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地区的族群间暴力和民兵暴力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开赛和坦噶尼喀两省，包括袭击宗教机构和杀死警察，还对关于万人坑的报道表示关切，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并尊重联合国、外交及外国机构馆舍、财产和人员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平民，

再次深表关切外国和国内武装团体的破坏稳定活动导致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愈演愈烈，强调指出，必须解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肯定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为此做出的努力，包括根据联刚稳定团任务规定开展联合行动，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具有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框架做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循环，并促进持久的区域发展，

回顾安理会准备实行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d)和(e)分段规定的定向制裁，尤其是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予以制裁，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非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继续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上述各方及国际社会其他各方密切合作，肯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和平与国家发展做出的努力，

表示关切武装团体等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关切武装冲突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发展，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大这些地区的安全保障力度，

仍深为关切暴力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次数继续居高不下，对其中涉及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武装团体和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的，尤其予以谴责，并认识到这些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强调必须迅速抓捕所有应对所有这些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将其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提供便利，使其得以进入所有拘留中心、医院和停尸房，以及为记录侵犯人权行为而需进入的所有其他场所，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合作，在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并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实施性暴力的行为，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性暴力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强调指出必须积极设法追究对该国境内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仍非常关切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表示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很高，达 220 多万人，该国境内有 452 000 名难民，因持续敌对行动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难民有 468 000 多名，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创造有利的和平环境，以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让他们最终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重新融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社会，强调指出任何此种解决办法都应符合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强调指出需要按照国际法，以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方式来关闭营地，

表示进一步关切，由于缺乏安全、发生暴力行为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和资产遭受持续袭击，人道主义通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到的阻碍有所增加，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中立性，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前武装团体和民兵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计划(国家复员方案三)方面进展缓慢，同时欢迎自该计划启动以来已有数千名前战斗人员回返，表示关切没有为这些战斗人员提供充分的重返社会措施，

回顾安理会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S/AC.51/2014/3)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论述，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欢迎联刚稳定团和国际伙伴做出努力，为刚果安全机构提供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主流化、保护儿童和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保护培训，着重指出其重要性，

重申成功地保护平民对于联刚稳定团完成任务和形成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至关重要，又强调指出，采用和平手段和在重大改革上取得进展，以及有适当的优先次序和资源配置，对于促进平民保护很重要，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大力鼓励他们继续做出努力，并促请秘书处支持联刚稳定团全面执行任务，

回顾联刚稳定团所有特遣队、包括干预旅各特遣队必须接受适当训练，有效配备装备(包括适足的语言技能)和人员，并得到支援，从而能履行承诺，执行各自的任務，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继续致力于让稳定团充分和客观地执行任务，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的一切袭击，强调必须追究对这些袭击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强调，联刚稳定团开展活动应旨在建设和保持和平并促进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强调指出需要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并在这方面强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联合分析和有效战略规划很重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政治局势和选举进程

1.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卡比拉总统、总统多数派和反对派，一秉诚意地迅速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的所有内容，并加倍努力以迅速完成目前关于“特别安排”的会谈，以便紧急提名反对派联盟根据该协议提出的总理人选，设立协议后续全国委员会并全面实施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不再拖延地筹备定于 2017 年年底之前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2. 重申安理会决心全力支持落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并重申有效、迅速、及时地执行该协议对让有关进程可信及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3.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它在本国的伙伴,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确保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开展透明可信的选举工作,以履行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包括在所有阶段保证妇女全面参与;

4. 承认在联刚稳定团协助下选民登记工作取得了进展,呼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立即发布一个订正综合选举日历,并从速完成对选举登记册的可信更新,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制定一个适足可信的选举预算,确保根据该协议,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依循《宪法》并遵照《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及时地举行成功的选举,鼓励捐助方为支持刚果选举周期项目多伙伴篮子基金提供相应资金,以支持开展公民教育,部署选举监测员,并对选举进程提供其他各类重要支助,并回顾,切实设立协议后续全国委员会和建立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采取透明且综合的办法在这方面十分重要;

5. 促请议会在 3 月 15 日开始的常会期间通过选举法修订意见,以遵守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规定的选举时间表;

6. 敦促政府以及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有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刚果宪法》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包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包括自由进行积极的政治辩论,享有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新闻出版自由)、集会自由,可以平等使用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所有政治行为体得到安全保障,所有竞选者以及选举观察员和证人、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都享有通行自由;

7. 着重指出迅速和全面落实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对于支持过渡机构的正当性至关重要,表示安理会全力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领导的调解工作,敦促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继续以开放包容的方式参与并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合作,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为这些努力提供政治支持,包括进行斡旋;

人权

8.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视情追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选举期间的这类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强调指出为此进行区域合作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很重要;

9. 促请刚果当局确保起诉对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选举过程和目前选举过程中,特别是 2015 年 1 月、2016 年 9 月 19 日、20 日和 21 日及 12 月 19 日的严重侵犯践踏人权罪行负有责任者;

10. 谴责最近几个月来在开赛省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当地民兵在该省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涉及袭击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及国家权威象征、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非法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还表示严重关切最近

有报告称出现万人坑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成员杀害平民，而所有这些行为都可能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罪，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将在非盟协作下，与联刚稳定团以及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联合调查在开赛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追究其责任，并期待调查结果；

1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通过逮捕和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中有性暴力行为的人并将其定罪，在消除有罪不罚方面取得进展，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加强努力，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各级人员的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并敦促政府为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服务和保护，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照零容忍政策完成对刚果(金)武装部队成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指控的调查，并若适当，则对负有责任者予以起诉；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全面实施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全国会议期间商定的《国家战略》和《路线图》，其旨在评估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金沙萨通过的刚果政府与联合国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的执行情况；

13. 欢迎为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使用儿童行为而制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确保儿童不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并根据 2013 年发布的国防部和国家情报局指令将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

武装团体

14.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的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践踏人权，特别是袭击平民、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大规模招募使用儿童，重申必须追究对此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15.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及其他破坏稳定活动，以及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摒弃暴力，释放队伍中的儿童，为此回顾安理会第 2293(2016)号决议延长了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还呼吁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有关活跃领导人和战斗人员的武装，这些人是 1994 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罪行为人，而在这一期间，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族和其他族裔的人也遭杀害，并且这些人后又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鼓动并犯下基于种族的杀戮和其他杀戮；

16. 呼吁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根据稳定团的任务开展联合行动，包括联合规划和战术合作，确保做出一切可能的努力，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

强调指出需要严格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开展行动；

17. 谴责 2014 年 10 月以来贝尼地区有 1 000 多名平民惨遭杀害，包括 2016 年一年内有 230 多人遇害，其中一些杀戮发生在联刚稳定团基地附近，表示深为关切该地区一直有暴力行为，重申迫切需要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确保追究负有责任者的责任，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联刚稳定团根据其任务提供支持的情况下，与联刚稳定团协调采取进一步军事行动，消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18.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所有签署国加倍努力，全面和及时地诚意履行承诺，包括不干涉邻国内政，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形式援助或支持武装团体，不窝藏战犯；

19. 表示关切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最近侵入刚果民主共和国，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根据内罗毕宣言和依循《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确保将其领土上的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遣返回国，促请前 3·23 运动领导人按他们依循内罗毕宣言做出的承诺，为前战斗人员遣返回国提供全面合作，重申必须确保已签署的有关文件的所有规定都迅速得到诚意执行，并确保 3·23 运动不得重组，不得加入其他武装团体或恢复军事活动；

20. 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整个区域、国际伙伴的支持以及秘书长的斡旋支持下，为重新安置目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分子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欢迎建立联合工作组并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1. 促请对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负有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巩固国家权威、和解、容忍和民主方面，继续全面承诺保护平民，具体做法是迅速组建负责和可持续的专业安全部队，派设负责任的刚果民政当局，特别是警察、司法、监狱和领土当局，巩固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

2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至关重要的这些领域进展有限，再次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步骤，特别是履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立即全面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

23. 呼吁该国继续做出努力，在联刚稳定团酌情并于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下，通过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库存的武器和弹药等途径，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造成的威胁；

2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全面执行复员计划，立即为该计划提供适当资金，包括为重返社会、培训和社区重新安置筹备工作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提供资金，以便能够有效地处理前战斗人员问题，包括已由刚果(金)武装部队负责的前战斗人员，承认未开展可信的复员工作这一因素正妨碍武装人员放下武器；

25. 促请联合国大湖区问题特使继续在区域内和国际上开展工作，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包括促进各国及时举行可信、包容的选举，开展区域对话，在与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联合国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的同时继续主导、协调和评估根据《和平、安全与发展框架》做出的国家和区域承诺履行工作，并继续与关键伙伴一起参加区域举措，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同时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重叠；

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26. 决定将联刚稳定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期延长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包括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将稳定团干预旅的任期延至该日；

27. 考虑到秘书长在其 [S/2017/206](#) 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决定联刚稳定团的最高核定兵员将包括 16 215 名军事人员、6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28. 决定，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旨在帮助实现以下目标：

(a) 如本决议第 34(一)段所述，保护平民；

(b) 如本决议第 34(二)段所述，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和选举进程，以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

29. 请联刚稳定团部队的所有部门及其警察和文职部门作为一个统一体开展合作，同时鼓励联刚稳定团和驻该国的联合国系统在利用比较优势基础上进行联合分析和联合规划，并制订联合执行安排，从而加强一体化；

30. 注意到不同武装团体的活动以及民兵暴行的起因不同，这些问题没有纯军事解决办法，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包括收集和分析支持这些武装团体的犯罪网络的信息，以便联刚稳定团各部门据此对这些威胁采用综合性军事和民政应对措施，还着重指出，在应对武装团体过程中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31.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和发展行为体需要相互协调与合作，以建设和保持和平，实现稳定，改善安全情况，协助恢复国家权威；

32. 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33. 授权联刚稳定团在致力于实现上文第 32 段所述各项目标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它的任务，如若联刚稳定团部队或警察未能依此行事，则请秘书长立即通报安全理事会；

34. 决定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应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这些工作与下文第 35 段所列各项工作相辅相成：

(一) 保护平民

(a) 确保有效、动态地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包括防止、威慑和制止所有武装团体和当地民兵对民众实施暴力，以及支持和进行旨在防止暴力升级的当地调解努力，尤其关注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侧重冲突参与方实施的暴力以及选举过程中的暴力，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b)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联合制定计划，确保保护平民以免受到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性别暴力和侵害虐待儿童和残疾人行为的侵害，请联刚稳定团加快以协调一致方式落实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c) 加强稳定团与平民的互动，包括部队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稳定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加强稳定团的预警机制，进一步努力监测和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选举过程中的这类行为；

(d) 通过干预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充分考虑到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的必要性和减少风险基础上，在整个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通过干预旅单方面或协同刚果(金)武装部队采用强有力且机动性灵活性很强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适用于被抓获者或投降者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同时，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解除这些团体的行动能力，并解除它们的武装，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威和平民安全的威胁以及开拓稳定活动空间的目标，使联刚稳定团部队整个部门能确保在武装团体行动能力已被解除的地区有效保护平民，包括支持干预旅为解除武装团体行动能力开展的行动；

(e)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协助，确保对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作为对各地区稳定努力做出全面反应的综合规划一部分，得到文职和警察部门的支持；

(f) 通过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等途径，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一道，逮捕那些涉嫌对该国境内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包括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及其支持者；

(g)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增进人权，特别是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门人员违反纪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同时开展和促进当地一级旨在推进持久和平的调解努力；

(二) 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及支持选举进程

(a) 根据上文第 1 至 6 段的规定，为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包括协同区域及国际伙伴向协议后续全国委员会、民族团结政府，以及对刚果全国主教会议牵头的调解工作及向其他相关机构提供支持，以期促进和解，实现民主，为在 2017 年底之前举行选举铺平道路；

(b) 监测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一旦发现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跟踪后续行动，报告对政治空间的限制和暴力行为，包括选举过程中的此类行为，支持驻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所有支助均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c) 与刚果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协调，特别是通过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定期举行实质性对话，酌情向选举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以推动选举周期，同时决定，将依照上文第 1 至 6 段的规定，根据刚果当局在指导选举进程，特别是在指导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不断评估和审查所提供的这一支助；

(d) 协助向刚果国家警察提供选举安全方面的培训，包括为此按照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提供人权培训；

(三) 保护联合国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联合国相关人员的安全和通行自由；

35. 还授权联刚稳定团开展下列工作：

(一) 实现稳定和复员方案

(a) 通过执行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和在整个稳定团采取对冲突敏感的做法，依照最新的冲突分析结果，采用有针对性的、循序渐进的协调办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各机构中间开展协调，促进实现稳定，以便设立可履行职能、专业且接受问责的国家机构，包括安全和司法机构；

(b)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行为，继续与列入名单的所有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危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c)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协助，以便根据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框架进行协调，采用减少社区暴力做法，通过社区安全与稳定措施，让那些没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嫌疑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求；

(d) 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进程提供支助，让那些没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嫌疑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回国并重返社会，在原籍国或接收他们的第三国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求；

(二) 安全部门改革

在下列方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

(a) 实施警察改革，包括为此向警察改革委员会提供协助，以及倡导设立安全和公共秩序总秘书处，由后者负责对承担执法任务的安全机构进行协调；

(b) 鼓励和加快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国家自主权，包括为此制订一个国家共同愿景，将其纳入到国家安全政策中，以及制订一个明确和全面的含有基准和时限的安全部门改革实施路线图，并发挥主导作用，对国际及双边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进行协调；

(c) 按照人权尽职政策促进军队改革，加强军队的问责、效率、自我维持、训练、审查和效力，同时指出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支助，包括口粮和燃料，都应有助于开展联合行动，并应接受适当的监督和检查；

(d) 执行关于总体司法状况的最后报告所载针对司法和监狱部门改革的任何适当建议，包括关于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处罚现象的建议，以便建立独立、负责和起作用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三) 制裁制度

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事人员、武器或有关材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跨界流动情况，包括为此按照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信(S/2013/44)所述，使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查扣、收缴、记录和处置

违反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或有关材料，并与专家组交换相关信息；

(四) 采矿活动

鼓励整合一个有效的国家文职机构，负责掌控关键的采矿活动，并以公平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的开采、运输和贸易；

儿童保护

36. 请联刚稳定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顾及儿童保护这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除其他外，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在安全部门改革中以及在采取措施让儿童脱离武装团体的过程中顾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以便消除和防止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

性别平等、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

37. 请联刚稳定团在整个任务期间充分顾及性别平等因素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顾问等形式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所有级别上，包括在为举行选举、保护平民以及支持维稳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过程中，都有妇女的参加参与并有妇女代表，还请联刚稳定团进一步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报告；

38. 回顾其 S/PRST/2015/22 号主席声明和第 2272(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刚稳定团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通过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稳定团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举办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涉及其人员的此类行为时进行充分问责；

39. 承认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其在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方面的承诺而部署到联刚稳定团的联合国妇女保护顾问作用极其重要，并促请联刚稳定团确保这些顾问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紧密合作

40. 请联刚稳定团确保提供给国家安全部队的任何支助都严格符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并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刚稳定团合作，支持晋升有良好人权记录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安保部门人员；

人道主义通行

41.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物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充分、安全、立即且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向有需要的民众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原则，以及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42. 促请所有会员国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呼吁慷慨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和能力去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对专家组的支持

43. 表示全力支持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专家组，呼吁增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及时交换信息，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各自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并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以及确保他们能立即不受阻碍地通行，以接触到特别是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地；

部队效力

44. 敦促联合国持续吸取经验教训，在整个联刚稳定团开展改革，使稳定团各办事处和特遣队能够更好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并改善稳定团指挥系统，提高稳定团行动实效，加强人员安全保障，以及增进稳定团管理复杂状况的能力；

45. 要求所有相关各方充分配合联刚稳定团的部署、行动以及监测、核查和报告职能，特别是为此保证联合国人员和关联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保障和不受限制的通行自由；

46. 请联刚稳定团在整个执行任务期间继续最大限度发挥部队的互动能力、灵活性、机动性和效力，包括为此部署可快速部署的军事单位、特种能力、包括信息收集资产和特种步兵，以及继续推进部队现代化和加强部队业绩，同时铭记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无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并提醒秘书长注意必须随时更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47. 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承诺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履行稳定团任务，并就此特别指出，未宣布的本国限制条件、缺乏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拒绝服从命令、未能对平民所受袭击作出反应，以及装备不足等因素可能会对有效执行任务方面的共同责任造成不利影响；

48. 请联刚稳定团在履行其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在此种情况下，根据适用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予以适当管理；

4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考虑部署两个建制警察单位及相关使能手段，并就此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进行特派团间合作，将联合国其他特派团部队和资产适当转移至联刚稳定团，但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安理会知情并批准，包括在转移的范围和期限方面；(二)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同意；(三) 联合国有关特派团

所部署地区的安全状况，且不影响它们履行自己的任务，并请秘书长在适当的时候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包括酌情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建议；

撤出战略

50. 强调指出，联刚稳定团的撤出应当分阶段逐步进行，并与将通过对话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通过协商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制订的具体目标挂钩，而秘书长则在每个阶段结束时向安理会报告，并定期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撤出战略后面各阶段的规划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期待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恢复战略对话；

战略审查

51. 请秘书长根据最佳做法，对联刚稳定团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审视所有授权任务、优先事项和有关资源的持续相关性以及是否有必要根据选举后阶段的具体需求调整稳定团的任务规定，以期：

(a) 最迟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在成功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后缩减联刚稳定团部队和文职部门以最大程度地高效使用稳定团的资源以及持续推动减少武装团体威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备选方案，同时顾及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较优势、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以期酌情将有关活动转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其他相关伙伴；

(b) 结合安全理事会对这些备选方案的反应并在成功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后，根据上文第 50 段的规定并在下一次延长任期前，就撤出战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

秘书长的报告

52. 请秘书长按本决议所述，每隔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一次联刚稳定团及其干预旅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

(一)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和落实选举进程、包括上文第 1 至 6 段所述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刚稳定团如何为应对安全风险及监测和报告选举期间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做好最佳准备的情况，包括部队部署到被确认为潜在不稳定区域的情况以及联刚稳定团文职和警察部门的配置情况、性暴力及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及所作任何性别平等考虑；

(二) 实地情况，包括根据上文第 34(一)(d) 段的规定开展行动解除武装团体作战能力的最新情况、稳定团未切实履行保护平民任务的实例，以及此类实例的具体情形；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保护人权和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以及得到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支持的省级维稳计划的进展，以及执行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进展情况；

(四) 在执行为实现联刚稳定团部队转型并改善其业绩表现、使其在执行任务方面更具机动性且更加切实高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第 44 至 47 段所述确保部队效力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部署可快速部署的营队和使用干预旅能力的情况，以及联刚稳定团及其干预旅撤出战略的界定情况；

(五) 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给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带来的风险和影响，以及为加强安全和减轻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53. 请秘书长在无到期应提交的定期报告的情况下，每隔 45 天向安全理事会书面报告一次在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方面的最新政治和技术进展及障碍；

54. 请秘书长与其大湖区问题特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特别代表协调，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一次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其与大湖区广泛安全局势的关联；

5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